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4月1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津貼的檢討</u>	2003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部分議員的建議，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應適用於把子女送往內地而非英國升學的人員。換言之，把子女送往英國升學的人員不再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1)2346/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答允在制訂公務員津貼檢討第二階段的具體修改方案時，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2. <u>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u>	2004年12月21日	<p>(a) 政府當局答允在200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現行退休後就業機制的結果。</p> <p>(b)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已獲批准的公務員退休後就業個案，以及：</p> <p>(i) 提醒有關的退休公務員留意批准條款，例如他們在批准工作期間不得參與的活動種類；及</p> <p>(ii) 加強監察機制，確保有關的退休公務員遵守批准條款。</p>	<p>關於(a)及(b)(ii)項，政府當局已在2005年3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該份文件已於2005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1)1112/04-05(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就(b)(i)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123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政府當局答允跟進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她曾擔任的公職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進一步投訴，包括有關她涉嫌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支持更改青衣一幅用地的土地用途的建議一事，並在兩個月內(即2005年2月21日或之前)提供有關調查結果的報告。	關於(c)項，政府當局提供的報告已於2005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9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u>公務員服務獎勵計劃</u>	2004年12月21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設立新的獎勵計劃，嘉許參與義務及／或慈善活動的退休公務員，以及在適當時提供一份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得結果。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u>控制公務員編制</u>	2005年1月17日	<p>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就是否需刪除懸空的首長級職位提出的關注，答允按政策局／部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公務員編制內的首長級職位數目；</p> <p>(b) 已填補的首長級職位數目；</p> <p>(c) 懸空的首長級職位數目；及</p> <p>(d) 凍結的首長級職位數目。</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1242/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u>	2005年1月17日	<p>鑒於委員關注到當局批准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工作，</p> <p>(a) 政府當局答允就披露有關個別退休後就業申請的資料會否侵犯有關申請人的私隱權這個問題，徵詢法律意見；若會，考慮可在何種程度上，以及可使用何種方法披露有關該等申請的資料。</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上文(a)項的法律意見後，盡可能就2002年至2004年期間由首長級人員提交的退休後就業申請，提供下列資料：</p> <p>(i) 申請人的姓名、離任政府前擔任的職位及有關職級；</p> <p>(ii) 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p> <p>(iii) 就已獲批准的申請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申請人是否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有關工作；若然，原因為何； ● 他們的離職前休假為期多久；以及就離職前休假為期超逾一年這個一般上限的申請人而言，為何批准他們積存如此長的假期；及 ● 就申請人實施的禁制期為期多久；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123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v) 就不獲批准的申請而言，述明不批准該等申請的原因。</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議員的建議，即中央政策組或公務員事務局應進行民意調查，確定公眾對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有何期望，尤其是公眾認為應否准許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工作。</p>	
6. <u>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2005年1月17日	<p>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對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事的關注，答允在2005年4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時，就下列項目提供最新資料：</p> <p>(a) 按政策局及部門分項列出工作與某些公務員工作相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有關的情況；及</p> <p>(b) 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培訓。</p>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已載列所需的資料。該文件已於2005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1)1248/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u>公務員培訓</u>	2005年1月17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就不同級別的公務員可修讀的培訓課程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1)1252/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u>控制公務員編制</u>	2005年3月21日	<p>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控制公務員編制而採取的措施。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p> <p>(a) 提供在2004年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房屋署重組後預計會刪除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文件；</p> <p>(b) 研究建築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合約僱員擔任地盤監督人員及／或執行監督地盤工作的現行安排；及</p> <p>(c) 考慮就2006年3月前削減的2 700個公務員職位提供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閱。</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9. <u>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u>	2005年3月21日	<p>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p> <p>(a) 就規管前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現行政策及機制提供資料；</p> <p>(b) 就一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一事徵詢法律意見：已獲批准並涉及前首長級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或合約的申請個案；</p>	尚待政府當局就(a)至(c)項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就一名委員提出當局應押後批准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的申請，直至推行修訂機制為止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以及研究在現時至推行修訂機制期間，如何可改善退休後就業申請的處理工作；及</p> <p>(d) 就下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本事務委員會不接受公務員事務局《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嫻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的調查報告，以及要求政府就該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並向立法會和公眾提交報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126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5日